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1994年9月16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3日深圳市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正 2009年

7月2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府责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建设

第六章 公众参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内环境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与建设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发展应当遵循环境优先原则。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第四条 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促进清洁生产和绿色消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对本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环保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环保部门设立的环境保护派出机构，依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发展和改革、规划、贸工、国土房产、建设、农林渔业、海洋、公安、交通、城市管理、水务、财政、质监、工商、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实施环境监督管理或者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章 政府责任

第七条 市政府对本市环境质量负责，制定环境责任目标、落实环境责任任务，持续改善本市整体环境质量。

区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按照市政府提出的环境保护任务和要求，制定本辖区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市政府备案。

第八条 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年度向本级政府报告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市、区政府应当按年度分别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责任目标、任务、年度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实行环境保护实绩考核制。市政府对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对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环境保护实绩实施年度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应当作为被考核人任职以及对其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市、区政府确定的环境责任目标、任务，分别组织制定市、区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方案完成相关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并定期向本级环保部门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环保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和通报有关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实行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起草单位在起草时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形成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书。

环保部门负责召集由有关政府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书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书和审查小组的书面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对应当报送而未报送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书及其书面审查意见的政策，不予审议、审查。

对本条所列由政府起草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十三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充分征求各区政府及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组织编制水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区域噪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不同区域的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控制目标；根据本市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自然资源的开发现状和保护要求，组织编制生态功能区划，确定不同区域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和土地开发类型。

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经依法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城市生产、生活和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第十五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的需要，组织起草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以及在产品中限制使用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名录，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施行。

第十六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收集、处理相关环境信息，并依法实行信息共享。

市环保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相关环境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环境质量、环境污染状况、重大环境治理措施、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发布上一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八条 市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敏感生态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的环保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条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教育，鼓励、指导单位和个人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区政府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编制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未列入国家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其他污染物，市环保部门根据本市环境保护的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专门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区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本辖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之内。

第二十三条 对未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且环境质量恶化的区域，有关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指标的行业，有关部门不得审批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该行业建设项目。

需要暂停审批的区域或者行业，由市环保部门确定，并统一公布。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依法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领的标准和目录由市环保部门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的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部门申领临时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颁发机关对排污许可证和临时排污许可证实施定期查验。

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和临时排污许可证为排放各类污染物的综合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持证人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以及削减目标等内容。临时排污许可证还应当载明排污者在有效期内分阶段达到的污染治理目标。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和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期限届满仍需排污的，排污者应当重新申领许可证。

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届满予以注销，不得换发或者延期。期限届满仍需排污的，排污者应当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排污者的环境保护设施因工艺设计缺陷或者设施老化等原因不能达到污染物处理要求，导致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且不能立即改正的，环保部门应当责令排污者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限不超过一年。

限期治理期间，环保部门根据不同情况责令排污者限制生产、限制排放。对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造成严重污染的排污者，环保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产整治。

排污者应当按照限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整治，并报决定限期治理的环保部门验收。在限期治理期间，排污者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或者清除污染、减少损失，并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

控制、减轻或者清除污染所发生的费用由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或者造成危害环境紧急状况的责任者承担。责任者无力承担或者责任主体暂时不明确、无法落实事故应急处理费用的，由市、区政府先予统筹安排，再依法向责任者追偿。

第二十九条 环保部门应当建立排污者环保诚信档案，记录其环保诚信信息，将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承担环保社会责任等情况载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排污者的环保诚信信息应当作为环境监督管理、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并可以作为银行信贷、外贸出口、企业信用和企业上市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环境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环保部门通报监测信息。

社会服务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依法承担环境质量监视性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性监测工作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环境监督管理、评价环境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环保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产生或者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振动、电磁波辐射及其他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现场检查、现场监测，采集样品和查阅有关资料。

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被检查者应当协助检查或者调查，并提供真实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延误检查。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可以对有关设施、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一）非法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

（二）非法转移、处置、排放放射性物以及含传染病病原体或者有毒污染物的；

（三）在夜间和中午违法进行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拒不改正的；

（四）未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仍然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第三十四条 环保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查封、扣押设施或者物品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同时出具拟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清单，交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环保部门查封、扣押设施或者物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二十日。

第三十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查封、扣押设施或者物品的期限届满前，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

经调查核实属于违法行为且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应当依法没收的，环保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对相关设施或者物品予以处理；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解除查封，退还被扣押的物品。

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具有危险性需要立即处置的，环保部门应当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予以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违法行为的责任者承担；责任者无力承担或者责任主体暂时不明确、无法落实处置费用的，由市、区政府先予统筹安排，再依法向责任者追偿。

环保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启封、返还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

环保部门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解除查封，不得擅自隐匿、转移、变卖、损毁、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

第三十六条 环保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各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市环保部门。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产生或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权交易制度。排污者可以在规定的条件下有偿转让污染物排放指标。鼓励削减污染物排放，降低污染物治理成本。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对不符合相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条 排污者应当在试生产、试运行、试营业以及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之前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登记所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以及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并提供防治环境污染的有关技术资料。

排污者应当在每年12月15日前，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以及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有重大变更的，排污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发生紧急重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办变更申报手续。

排污者应当如实和按时填报环境统计报表。

环保部门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申报登记资料或者环境统计报表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审核，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补报；逾期未报的，视为拒报。

第四十一条 排污者应当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禁止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

因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排污者应当采取减量或者限量生产等措施，保证污染物徘放达到规定的标准；采取措施后仍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或者暂停污染物产生工序。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排污者应当向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拆除或者闲置。环保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对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护校验，确保数据、图像等信息的实时准确传输。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出现故障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及时修复。

第四十三条 未实行在线监测或者所排放的污染物未被全部纳入在线监测系统的工业企业，其内设的监测机构具备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能力和技术条件的，应当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情况；未内设监测机构或者内设的监测机构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情况。具体办法由市环保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排污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单位对自有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营实行专业化管理。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污染物处理责任；污染物处理责任不明确的，由委托人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合同报环保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排污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集中处理污染物：

（一）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自产生的污染物；

（二）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排污者集中处理污染物；

（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单位集中处理污染物。

以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集中处理污染物的，参与合作的排污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污染物处理责任，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合同报环保部门备案。

以第一款第（二）、 （三）项规定的方式集中处理污染物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合同报环保部门备案。受托人接受委托后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受托人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环保部门认定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排污者，应当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之日起一年内，每季度在所在地主要媒体、相邻社区以及敏感点如实公布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环境信息，并将向社会公布的情况报环保部门备案。

鼓励其他排污者主动将自身的环境信息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或者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环保部门可以对企业公布的环境信息或者年度环境报告进行核查，将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自愿、真实公开环境信息的情况，载入环保诚信档案。

第四十七条 排污者应当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当提交相应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必要内容。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排污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一，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并向当地的区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排污者因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但尚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当按照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消除污染，恢复原状。逾期未消除污染或者不能及时确定责任人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未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放的污染物无相应标准，但造成实际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受影响者可以与排污者就减少或者消除影响进行协商。排污者应当按照经协商达成的协议采取措施，降低污染强度，缓解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环保部门可以根据受影响者或者排污者的申请，组织排污者与受影响者协商解决纠纷。

第五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列入严重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物质及含此类物质的产品。

无其他替代用品的，可以将列入严重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物质用作原料或者用于维修等必要用途。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定回收此类物质，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实行分级管理和动态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环保部门另行制定。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申报量与按照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计算所得物料衡算数据明显不符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虚报、瞒报。

在市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事先向市环保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不立即转移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者危险的，可先予转移，并在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补报和补填联单。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应当依法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和立面装修工程使用玻璃幕墙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时，应当遵守相关规范，并提供相应参数；勘察设计主管部门在审查建筑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当审查玻璃幕墙的设置，并在相关批文中明确玻璃幕墙设置的比例、反射系数、节能等要求。

第五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制定环境装饰照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在室外使用灯光等照明设备，应当符合环境装饰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四条 购物袋的生产、销售、使用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鼓励开发、生产、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保购物袋；限制生产、销售一次性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塑料及其他材质的购物袋。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

经营者在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时，应当同时提供可反复使用的环保购物袋或者购物篮等容器，供消费者选择购买，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消费者循环使用。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建设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获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加强各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及绿化工程建设。

除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园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外，禁止在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重点保护区和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其他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污染、破坏景观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进行城市开发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应当保护天然植被、地表水系、滩涂湿地、自然地貌及野生动物等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

对已经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生态破坏者应当及时进行治理和恢复。

第五十七条 进行区域开发，应当同步规划和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场以及其他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场等环境基础设施。

对未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基础设施的区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区域内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

第五十八条 市农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保、科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源头预防、监测预警和控制治理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体系，保障生物多样性安全。

从境外引进外来生物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的，应当事先进行生态安全评估，并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引进。

第五十九条 禁止使用超过水产养殖标准和农业灌溉标准的污水进行养殖和灌溉。

禁止将有害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

第六章 公众参与

第六十条 单位和个人享有在良好环境中生活、获取环境信息、参与环境监督管理以及得到环境损害赔偿的权利。

单位和个人负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环境保护社会团体。

环境保护社会团体依法参与环境决策和环境监督管理，开展维护公民环境权益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教育。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宣传、报道，承担环境保护公益宣传责任。

鼓励社区和民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宣传活动。

第六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申请获取相关的环境信息。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答复。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以及排污者的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对不依法履行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有权举报或者投诉。

单位和个人使用公开的环境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编造、传播虚假环境质量和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

第六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参与环境决策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决策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研究，并及时反馈。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编制规划、制定政策和审批建设项目等与公众环境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听取公众意见。听证会的结果应当公布，并作为决策的参考。

第六十五条 环保部门可以聘请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具体办法由市环保部门另行制定。

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有权接受单位和个人的投诉并及时向环保部门转达，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

第六十六条 环保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拨打市政府的统一公开电话进行举报和投诉。

举报和投诉经环保部门查证属实的，举报人和投诉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获得奖励。举报人和投诉人要求保密的，市政府或者环保部门应当予以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的；

（二）拟订政策或者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三）编制规划、制定政策、审批建设项目等与公众环境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未公开听取公众意见的；

（四）违法审批、违法处罚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六）其他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擅自解除查封，或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的，处二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或者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回收，直接向环境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一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申报产生量且无正当理由的，处三万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环境质量或者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报本级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本级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环保部门处罚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改的，环保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

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一万元，计罚期间自环保部门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之日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环保部门查验之日止。当事人申请查验的，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当事人未申请查验的，环保部门应当自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之日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查验。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实施按日计罚：

（一）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的；

（二）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的；

（三）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排污者将自有的环境保护设施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运营的，处三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列入严重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物质及含此类物质产品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三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态破坏者未按要求采取措施恢复生态环境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污者在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排放浓度控制指标的，由环保部门处十万元罚款；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治理任务的，由环保部门依法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被检查者拒绝、阻挠、延误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排污者拒报或者未按时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事项、环境统计报表，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污者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或者环境管理台帐未载明有关事项的，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闲置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处二万元罚款；擅自拆除、改变、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处四万元罚款；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系统发生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处一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工业企业未按规定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或者未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情况的，处五千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排污者未将书面合同报环保部门备案的，处五千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排污者未将委托合同报环保部门备案的，对委托方处一万元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排污者未按规定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排污者未公开或者未按要求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公开，可以处一万元罚款；逾期不公开的，由环保部门公开其主要环境信息，费用由排污者承担。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一次性购物袋或者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塑料及其他材质的购物袋，由质监、工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或者未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可反复使用的环保购物袋或者购物篮等供消费者购买的，由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经生态安全评估擅自引进外来生物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超过标准的污水进行养殖或者灌溉，或者将有害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的，由农林渔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消除污染；不按要求消除污染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难以核算的，对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处十万元罚款，对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处三十万元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难以核算的，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可处三百万元罚款。

第八十一条 依据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规定被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应当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和承诺。整改达到要求的，可以依法向环保部门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但依据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被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自吊销排污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应当另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一市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八十四条 对本条例规定罚款处罚的，市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制定具体处罚办法，与本条例同时施行。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